

桑梓风雅、地方诗史与国家政教

——论清代江苏郡邑诗话的价值变奏¹

倪晋波^{1, 2}, 余志敏¹

(1. 扬州大学文学院; 2. 扬州大学 广陵学院, 江苏 扬州 225002)

【摘要】：江苏是清代郡邑诗话编撰的重镇，一般认为属于该地区的郡邑诗话共有5种，即阮元《广陵诗事》、单学傅《海虞诗话》、李福祚《昭阳述旧编》、顾季慈《蓉江诗话》和徐传诗《星湄诗话》。论者据清末报刊《益闻录》，辑出一部新的江苏郡邑诗话《东洲诗话》，其作者是海门人沙仁寿。这些诗话搜求本邑耆旧之诗，哀辑乡贤之事，以恭敬乡曲桑梓之意，导提乡邦风雅之流，具有突出的地域性，是清代江苏地方诗史的重要资料。另一方面，诗话编纂者们还特别强调本邑儒士之端行、名将之忠烈、节妇之贞行等，其在建构地域诗史的同时，显示了跨地域的共通性，即注意贯通地方文化传统和国家政教诉求，这呼应了清代主流的诗学思想，表明清代江苏郡邑诗话建构的“小传统”，其终极指向是“大传统”。

【关键词】：清代郡邑诗话；江苏；地方诗史；国家政教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6604（2018）01-0046-05

一、清代江苏郡邑诗话的写作与新发现

“郡邑诗话”，又称“地方诗话”“区域诗话”“乡邦诗话”“乡邑诗话”等，是专门载录条论一省、一府（州）、一县或一镇诗人、诗作、诗事之诗话者述。一般认为，“郡邑诗话”发轫于明朝万历年间郭子章的《豫章诗话》。不过，终明一代，此类著作极少，几无反响，至清代则大盛。作为一种诗话类型或者诗学概念，“郡邑诗话”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并不显豁。20世纪80年代末期，蔡镇楚在其开创性的《中国诗话史》一书中，辟专节论述“地方诗话”，列举18种清代地方诗话，阐明其意在“专论某一地域诗人诗作”，并归纳了此类诗话的主要特征^{[1]31-315}。在90年代初面世的《诗话学》中他又明确提出了“郡邑诗话”的概念。几乎与此同时，张伯伟以《西江诗话》为例，论述了清代诗话与地域之关系^[2]。此后，“郡邑诗话”及其同义表述间出于各种清代诗学著述。这一时期密集出现的概念描述和关联研究表明：“郡邑诗话”和清代郡邑诗话不仅正式进入学界视野，且其学术史存在亦成学者共识。

现存最早的清代郡邑诗话一般认为是裘君弘的《西江诗话》。该诗话初刊于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共12卷，是作者编辑《江西通志人物补》的副产品。蒋寅《清诗话考》收录清人郡邑诗话见存书目四十余种，又有《清代郡邑诗话叙录》一文，仿古史艺文志之体，概述清代26种地域性诗话^[3]。张伯伟《中国古代文学批评方法研究》列举了清代地域性诗话共31人、37部^{[4]503-504}。可见，目前学界所知的清代郡邑诗话总数在40种左右。这些诗话所涉区域，以今之“省”而言，有江西、浙江、福

¹ [收稿日期]：2017-10-12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17BZW059）；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资助项目（PPZY2015A011）；江苏高校哲社基金项目（2014SJD709）、（2016SJD750027）

[作者简介]：倪晋波，副教授，文学博士，从事先秦两汉文学与文论研究；余志敏，文学硕士，讲师，从事清代文学研究。

建、江苏、安徽、云南、湖南、湖北、台湾九地，以前四省为多。属于江苏郡邑诗话的共有 6 种，分别是：阮元《广陵诗事》、单学傅《海虞诗话》、李福祚《昭阳述旧编》、顾季慈《蓉江诗话》、徐传诗《星湄诗话》和沙仁寿《东洲诗话》，所涉区域分别是扬州、常熟、兴化、江阴、昆山和南通。这些诗话的撰述时间均在康熙六年（1667 年）江苏独立建省以后，多集中于嘉庆、道光年间。

上述 6 种清代江苏郡邑诗话中，前 5 种的基本内容蒋寅在《清代郡邑诗话叙录》一文中已有简介，故不赘述。唯第六种《东洲诗话》是笔者新近发现，有必要稍做说明。《东洲诗话》连载于清末报刊《益闻录》，始载于清光绪十六年（1890 年），终篇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前后长达 6 年。这就意味着，它是 6 种清代江苏郡邑诗话中编撰时间最迟的一部。据笔者统计，《东洲诗话》共有条文 70 则，21000 余字；主要记录了清朝后期南通地区的诗人、诗歌，偶及诗事；其述及的人物共有 44 人，其中朱栖霞、沙晓筠、季澹人等出现多次且与作者有交游。沙晓筠、季澹人连载时，每则后面均有署名，或为“海门沙仁寿镜汀”，或为“镜汀氏沙仁寿”，或为“沙镜汀”，是知《东洲诗话》的作者是江苏海门人沙仁寿，“镜汀”或是其字。关于此人的生平行事，除了《东洲诗话》本身透露出的有限的乡邑、交游、诗歌观念等情况之外，限于学识，笔者目前未能发现更多的资料，须进一步爬梳考寻，亦盼博雅君子指教。相较于其他几种郡邑诗话，《东洲诗话》篇幅稍简，且以载录乡邑诗歌为主。如，朱栖霞《梅花诗二十咏》：

本朝梅花诗，自太仓灵岩山人（引者按：指乾隆二十五年庚辰科状元毕沅）而后，鲜有传诵者。吾乡朱栖霞先生《二十咏》，格律老成，允推作手。犹记其《忆梅》云：“托根庾岭有同心，渺渺予怀日渐深。识得冰姿思在昔，未传芳讯到如今。霜天不觉空悬想，雪夜谁来慰好音。派就清风留眷属，满坡明月鹤初临。”《梦梅》云：……《迎梅》云：……《买梅》云：……《种梅》云：……《友梅》云：……《拜梅》云：……《对梅》云：……《咏梅》云：……《嘴梅》云：……《画梅》云：……《送梅》云：……《望梅》云：……《移梅》云：……《寻梅》云：……《赠梅》云：……《迎梅》云：……皆清而腴，淡而旨，高古处（引者按：“处”疑为“似”之讹）不食人间烟火者（沙仁寿《东洲诗话》）。

该则诗话实际载录的 17 首《梅花诗》，是古典咏梅诗史上罕见的组诗，却皆不见于相关载籍，当属清人逸诗。可见，《东洲诗话》的发现，不仅有助于了解清末南通地区的诗人诗作，也增益了清代郡邑诗话的资料库，对清代诗学的研究有一定的价值。

二、清代江苏郡邑诗话的地域性与江苏区域诗史的构建

作为郡邑诗话，鲜明的地域性是其天然属性；而作为诗学文本，载录诗人、诗歌、诗事则是其应有之义。地域性与诗学性的双重耦合，使得郡邑诗话成为地方诗史的重要载体。明代郭子章的《豫章诗话》辑录江西籍诗人、诗事，上起先秦，下至于明，虽然全书仅 6 卷，所述诗人也只有 150 余人，但勾勒江西一地古今诗史的意图甚为明显。清代早期的郡邑诗话中，堪称地方诗史集大成之作的非《全浙诗话》莫属。该书共 54 卷，所载诗话计有 2000 余则，所记诗事溯及周汉而终于当代，所录诗人上有庙堂下及山林，基本上反映了先秦以来浙江地区的诗歌写作和流变情况，是地方诗史的巨制。

清代江苏郡邑诗话也体现出了鲜明的地方诗史特质。顾季慈的《蓉江诗话》收录宋至清代乾隆年间的江阴地区的邑人诗篇诗事。徐传诗的《星湄诗话》虽然仅有 2 卷，其笔触却溯及上古，以元代为详，是昆山地区诗史的重要资料。阮元的《广陵诗事》收录了清初至嘉庆年间扬州十二邑诗人、诗作及诗事，是了解扬州地区清代诗歌发展情况的重要文献。单学傅的《海虞诗话》则以 16 卷的篇幅载录了常熟地区二百年以来的 381 位诗人及其部分诗作、诗事（单学傅《海虞诗话》）。该书最大的特点是以人为目，体例严整。比如其首条：

季遗民京，字铁万，宋太常卿陵之后，明为文村望族。钱湘灵序其《浣花集》，称铁万明年八十，而予又加六，则辈行相同也。诗工琢句。“穷到不知方有味，老归无用始为安”，冯翼伯叹为名句。徐如：“对月情长怜夜短，惜花心热怨秋寒。愁来仗酒为奇阵，老至将诗作内丹。蛛丝傍晚垂檐织，石发披阶倩带梳。人问乐事惟凭酒，世上危途半为才。青眼对人惟竹叶，

白头知己只梅花。友宽始觉形骸瘦，食少方知骨力孱。春社风光花作主，诗坛声气酒为谋。家贫尚可偿诗价，年老还堪犯酒警。秋水急流天欲去，暮云徐散月将来。身悴幸留诗骨健，年衰喜阅世情多。”盖皆宗仰剑南者（单学傅《海虞诗话》）。

较之其他诗话，《海虞诗话》的写法更为严整，皆是先记字号、郡望、家世，然后或因人及诗，或因事间诗，或因诗述事，在体例上更类史传，将其看作诗人小传亦未不可。以类似作史的方法来述诗话，是其诗史性质的显证。

辑存乡邦诗人、诗事和诗歌等第一手资料，是阮元编撰《广陵诗事》的首要目标。这种行为的背后，则是强烈的乡邦意识和桑梓情怀。在《淮海英灵集》序言中，阮元对此有明确的表达：

余之录此集，非敢取乡先生之诗，衡以格律而选定之也，亦非藉已故诗人，为延誉计也。广陵耆旧零落百余年矣！康熙、雍正及乾隆初年，已刊专集，渐就散佚，近年诗人刻集者鲜，其高情孤调卓然成家者固多，即残篇断句仅留于敝篋中者，亦指不胜数，亟求之犹惧其遗佚而不彰，迟之又久不更替乎！且事之散者难聚，聚者易传。后之君子，怀耆旧之逸辙，采淮海之淳风，文献略备，庶有取焉（阮元《淮海英灵集》）。

阮元编辑《淮海英灵集》，不是为了邀名获誉，而是有感于“广陵耆旧零落百余年矣家乡先贤的诗文零落散佚，他有责任和义务为家乡保存逸辙淳风。作为《淮海英灵集》的副产品，《广陵诗事》自然也蕴含了这样的意识。单学傅编辑《海虞诗话》亦复如是。《海虞诗话自序》曰：

虞山之阳，本为三吴文学渊微。仆生长于斯而少有吟癖，习见风流文雅之士名章秀句，辄恋恋不忍去手。然力又弗能如王柳南之搜罗散佚，选刻诗苑，惟就柳南所不及收，而及见，其诗集，并后辈以诗来质者，摘选所爱辑为诗话，将置之篋中，以挹虞山百余年灵秀之气。盖窥豹一斑可知全豹，或见骥一毛未知全旗也（单学傅《海虞诗话》）。

又，兴化李福祚《昭阳述旧编·自叙》云：

吾兴士贫而耻干誉，所撰诗古文付梓者甚罕，散佚者甚夥。夫甘自韬晦，不屑猎取声华，乡前辈之德也。坐视昔贤之著作曰就泯灭，曾不一为掇拾，后学之罪也。祚不敏，举耳目所见者，略为荏苒，曰桑梓述者，录乡贤先正之作也；曰蟠根述者，录敝族先人之作也；曰苔岑述者，录四方名公赠答之作也。采什一于千百，聊以发潜德之幽光云尔^[5]。

可见，搜求耆旧之诗，哀辑乡贤之事，以恭敬乡曲桑梓之意，导提乡邦风雅之流，是清代江苏地区郡邑诗话写作的内在理路。这一逻辑不仅与明代以来郡邑诗话的叙写动机一脉相承，而且与明清以来的文学史地域意识的凸显遥相呼应。诚如蒋寅在《清代诗学与地域文学传统的建构》一文中所论：“文学史发展到明清时代，一个最大的特征就是地域性特别显豁起来，对地域文学传统的意识清晰地凸显出来。以地域文学为对象的文学选本，也许是明清总集类数量最丰富，最引人注目的种群。而其中最主要的部分，是数量庞大的郡邑诗选和诗话，显示出强烈的以地域为视角和单位来搜集、遴选、编集、批评诗歌的自觉意识。”^[6]目前可见的清代江苏地区的6种郡邑诗话与相关诗集勾连互证，构成了清代江苏地方诗史的两翼。

三、清代江苏郡邑诗话的跨地域性与儒家伦理的弘扬

阮元在说明其编纂《广陵诗事》的动机时曾说：“其间有因诗以间事者，有因事以记诗者，有事不涉诗而连类及之者。大指以吾郡百余年来，名卿贤氏，嘉言懿行，综而著之。”（阮元《广陵诗事》）作为一部诗学著作，在因诗存人、因诗及事的同时，却宣称以综述乡邦“名卿贤氏，嘉言懿行”为鹄的，表明《广陵诗事》已超越论诗谈艺之文本属性而被赋予了更深层次的价值期待。事实上，在《广陵诗事》全书550余则诗话中，有相当一部分诗话的指向不在诗人、诗歌、诗论而在诗事及其背后的道德论述。该书卷二共52则诗话，均是阐扬乡邑贞女节妇之行、善人君子之德。其述之最详者，乃李道南之母胡太孺人“断针励学”之事：

吾师李先生讳道南，与兄雷皆侧室胡氏出。先生既孤，胡太孺人以女红抚之读，或劝理旧业。太孺人曰：“吾将以贫励子学，不愿使富家子游。”针黹数十年，遗断针盈篋，先生每抚之泣。海内通人名士，为咏其事，先生为《断针吟》一卷（阮元《广陵诗事》）。

紧接着，阮元辑录了马荣祖等十人咏叹胡太孺人的诗歌。这些诗歌对胡太孺人的贞行大加褒扬，将其目为堪比孟母的儒家伦理典范。显然，阮元一方面对这位伟大母亲怀有深刻的敬意，另一方面也希望藉由其贞行的传播彰显出更广泛的社会价值。无独有偶，单学傅的《海虞诗话》也记载了本邑一位谢节母潘氏守贞四十余年的事迹，并录有多篇时人的颂诗：

谢节妇潘氏，……年十六适谢文学廷爵，二十而寡，六十一而卒。……遗《治家诗》四卷。程勾至观察光钜评云：“通阅节母诗，矢志坚贞。”……有云：“五载替夫勤奉侍，敢偷片刻绩麻闲。”又，“可怜告贷无头路，便剪青丝值几钱。”又，“漫叨闻里称贞节，铭勒深恩到九泉。”一时士夫题咏成轶（单学傅《海虞诗话》）。

在这里，谢节母与胡太孺人一样，也被视作贞节典范，其行为还在乾隆二年获得朝廷旌表并编入《一统志》，名垂后世。事实上，《海虞诗话》目录所示的31位女性中，被明确地标为“节妇”“孝女”的就有10位。另外，李福祚的《昭阳述旧编》之《桑梓述》附录有芝衫公撰写的《黄孺人传》，记其安贫不争、勤勉贞静之行。她与胡太孺人、谢节母一样，都是封建伦常的典范。

更值得注意的是，在节母烈妇、贞女孝行之外，忠臣端行、儒士守志也被清代江苏郡邑诗话大量载录。《海虞诗话》卷七颂扬了张敦培“治家严肃”，“辄以孝养为言”（单学傅《海虞诗话》）。卷二记载了康熙十八年状元归允肃主持辛酉科顺天乡试守正不阿大公无私的事迹，并录载魏象枢的赠诗：“曾因一面识端人，实践躬行行事真。不愧榜中名第一，公门收尽上林春”（单学傅《海虞诗话》）。归允肃主持乡试而终能守正之事，史籍亦载。以诗话之体而通于史乘，表明二者在宣扬时贤先进和伦理价值层面有共通之处。阮元的《广陵诗事》对忠孝节义之事也不吝笔墨。其书卷一用较多的篇幅记载了仪征人刘钦邻自杀殉国之事（阮元《广陵诗事》）。清康熙十二年，吴三桂叛乱，刘钦邻时任广西富川知县，故又称“刘富川”。富川陷落后，刘率家丁数十人与叛军展开激战，终因寡不敌众而被俘，在拒绝叛军的诱降后被囚，旋在狱中自杀殉难。刘钦邻的爱国之行在当时就广为流传，王士镇、纳兰性德等皆有诗文凭吊颂扬。《广陵诗事》在略述其事，又收录了陶鉴的挽诗和李天馥、王士镇的《刘富川死事诗》以彰其行，足见阮元对于这样一位为国赴难的英雄同乡，也十分钦服，并称其“刘忠烈”以显自豪。其他诗话方面，顾季慈的《蓉江诗话》和徐传诗的《星湄诗话》对本邑节妇孝子、乡贤善举也有载录。沙仁寿的《东洲诗话》虽然重在存诗，但对于有心济世的乡贤也颇推重。在诗话，他摘录尹石农痛陈鸦片危害的《戒鸦片诗》三十首之佳者，并认为其“绝少风流蕴藉，发人深省”（沙仁寿《东洲诗话》），希望禁绝鸦片、拯人于溺之心呼应了当时的主流意识，表明了作者的价值期待。

《海虞诗话》卷八载录了赵秉清（字若韞）的《感吟》诗。赵秉清素有才名，却因年少时耽溺于佛教，不曾出阁，以致年老无依。她孤苦无极，恨而成诗：“素月何皎皎，秋来扬清辉。如银又如水，照我入房帏。悄悄积忧思，对此长歔歔。生小有志愿，习静悟禅机。一旦失怙恃，孤云苦无依。量力守旧辙，且耐寒与饥。年长谙世味，始知从前非。人生譬朝露，疾去如风飞。时乎不我与，泪下沾裳衣”。该诗辞多袭用《古诗十九首》，意亦沉郁哀凉。单学傅在此诗后直接加按语评论道：

先辈治家严肃者，三姑六婆不听入门。若韞守贞，虽钟爱于亲，实由少年误信尼姑之诞说，迨老而无依，悔恨难追。旁观者谅其苦情，当知《礼经》“二十而嫁”之义，古今不易。此诗直道衷曲，非特不必为之讳，正可阐明以广，垂戒王道之不远人情。曰寡曰独，安可自贻伊戚也？若韞得其戚（单学傅《海虞诗话》）。

单氏认为赵秉清之孤苦乃是不守礼教之失，是自寻忧患，不足为训。这一尖锐指责袒露了单氏的儒家风教立场。《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在评价宋人黄彻的《碧溪诗话》时说：“其论诗，大抵以风教为本，不尚雕华。然彻本工诗，故能不失风人之旨。非务以语录为宗，使比兴之义都绝者也。”（纪昀《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提要》高扬黄彻的诗话“以风教为本”“有补于

世”的诗学思想，暗示在清代的主流诗话写作观念中，诗话并不仅仅被视为存诗、诗论之渊藪，更被赋予了宣扬儒家伦常的期待。这与清代江苏郡邑诗话的编写逻辑和文本事实相互印证。由此可见，在叙述诗人、诗事时，清代江苏郡邑诗话的编纂者特别强调本邑儒士之端行、名将之忠烈、节妇之贞行等，表明他们在通过书写地方诗学史来建构地域文化的同时，更注意贯通地方文化传统和国家政教，特别是儒家伦理的诉求。换言之，清代江苏郡邑诗话建构的“小传统”，其终极指向是“大传统”。由此，地域性特色鲜明的清代江苏郡邑诗话又具有了跨地域性的特色，其价值亦更深广，值得进一步探寻。

[参考文献]:

[1]蔡镇楚.中国诗话史[M].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01.

[2]张伯伟.中国古代诗话的文化考察[J].文献,1991(1):62-85.

[3]蒋寅.清代郡邑诗话叙录[M]//古典文献研究(1993-1994).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177-204.

[4]张伯伟.中国古代文学批评方法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2.

[5]李福祚.昭阳述旧编[M]//《泰州文献》编纂委员会.泰州文献:第2辑第4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14:1.

[7]蒋寅.清代诗学与地域文学传统的建构[J].中国社会科学,2003(5):166-176.